

代表委员建议加快人工智能立法 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蒲晓磊

政府工作报告连续三年提及人工智能,今年更是首提“智能+”。人工智能也是全国两会备受关注的主题,多位代表和委员提交了关于人工智能的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提交大会的建议中,有5件都与人工智能有关。刘庆峰指出,连续三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的人工智能,已进入规模化应用的增长期,2019年将是其规模应用落地年、效益兑现年。

人工智能的重要性,毋庸置疑。正因为如此,对于其在发展中已经出现的问题,应高度重视;对于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未雨绸缪。

全国政协委员、百度董事长李彦宏建议,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伦理研究,“只有建立完善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处理好机器与人的新关系,我们才能更多地获得人工智能红利,让技术造福人类”。

一些代表和委员认为,为促进人工智能健康高速发展,相应的法治保障必不可少。同时也要考虑到人工智能高速发展的特点,立法不能管得过死,要有一定的前瞻性,给人工智能的未来发展留足空间。

◆ 人工智能连续三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连续三年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的人工智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2017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

2018年,人工智能再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还对人工智能进行了“升级”,提出: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

“人工智能将会在未来几十年对人类社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带来不可逆转的改变,这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李彦宏说。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刘多认为,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发展新动能,在形成创新产品和业态的同时,还可以加快传统行业智能化转型。

◆ 建议明确人工智能伦理原则

当前,人工智能还处在发展初

期,但已展现出巨大的变革力量。

“机器不仅在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等领域接近,甚至在某些方面超过了人的能力,而且未来可以代替人驾驶汽车、诊断病情、教授知识、检验产品等。也就是说,机器将不再是单纯的工具,而是有可能帮助甚至部分代替人进行决策。”李彦宏说。

但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已经引发了社会上的一些担忧。

“例如,随着人工智能在衣食住行领域的广泛应用,个人信息和行为习惯数据有可能被整合在一起,这让机器更了解我们,为每个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但如果使用不当,则可能引发隐私和数据泄露问题。”李彦宏说。

李彦宏认为,如何更好地解决这些社会关注的伦理相关问题,需要提早考虑和布局。李彦宏建议,尽快明确人工智能伦理原则,统筹各方力量,加强相关研究,以老百姓的美好生活为终极目标,兼顾行业创新发展,明确人工智能在安全、隐私、公平等方面的伦理原则,制定人工智能伦理的指引性文件,对涉及人工智能伦理的相关问题进行评估和指导。

◆ 技术与法律冲突已凸显

落后于人工智能奔跑速度的,并不仅仅是伦理原则,还有法律。

3月8日下午,在两会“部长通道”上,科学技术部部长王志刚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人工智能和其他前沿技术一样,技术发展走在前面,法律规范、社会公德、人们的习惯、社会治理方式相对滞后,要加快跟上。

对于这一点,代表委员同样已经注意到。

“我国人工智能安全政策和监管体系有待完善。目前来看,我国尚无专门的人工智能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针对算法设计、产品开发和成果应用等全流程进行有效监管的体系也有待完善。”刘多说。

全国政协委员、启明星辰首席执行官严望佳指出,目前针对人工智能的发展主要以战略、政策的形式进行引导激励,而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道德规范要求还不健全,尚不能有效防范控制潜在的安全风险。

◆ 人工智能进入立法机关视野

令人期待的是,人工智能已进入立法机关的视野。

3月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发言人张业遂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一些与人工智能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如数字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等,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同时把人工智能方面

立法列入抓紧研究项目,围绕相关法律法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论证,努力为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些代表和委员认为,对人工智能进行立法,要深入考虑人工智能的特点,应当以鼓励创新和保障发展为主,同时针对重点领域作出规范。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刘守民认为,立法既要实现对人工智能发展的引领作用,也要对其发展目标、路径和阶段进行规划。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杰提出,应将创新与安全作为人工智能立法的两大核心价值,坚持维护立法开放的市场环境,明确准入规范和安全标准,推进核心创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同时,也要积极关注人工智能重点领域的法律挑战,当前不宜过早对人工智能发展进行过度的法律干预,但可以考虑在智能机器人、智能设备、智能运载产品等应用广泛的领域,率先启动立法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指出,由于人工智能涉及的领域众多,不同领域涉及的立法也存在差异。因此,前期可以在交通、医疗等重点领域先行试点专门立法,待总结经验后再进行综合系统立法。

(据《法制日报》)

以完善立法推动大数据产业扬帆远航

张智全

“人工智能、基因编辑、医疗诊断、自动驾驶、无人机、服务机器人……这些新兴科技领域的发展依托于大数据,需要依靠尽快完善大数据领域立法来实现。”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总商会副会长、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山在接受采访时说,目前国内各地陆续出台保障数据安全、推动数据共享开放的地方性法规,已经积累了一定实践经验,在国家层面推进大数据领域相关立法工作的条件已经日渐成熟,应加快推进推进大数据相关工作进程。(3月12日《法制日报》)

作为互联网时代的新生产物,大数据产业的崛起,不仅为创业创新提供了机遇,而且也为经济发展催生新的引擎和助力政府治理能力的提高,提供了难得的契机。正如业内专家所指出的那样,大数据是名副其实的支撑社会有效运行的战略资源,对经济社会进步的深远影响不可估量。

然而,大数据产业在崛起的初始阶段,也难免泥沙俱下。企业垄断数据现象突出、数据非法交易猖獗、数据“孤岛”林立而融合困难等问题日渐突出,尤其是整个行业的法律问题不健全,更是导致了大数据产业的野蛮生长。在此现实语境下,加快大数据产业立法进程,无疑更具现实针对性和紧迫性。

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有力利器,相比其他任何手段,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涉及诸多行业,牵一发而动全身,而各行业的法治水平参差不齐,更需要法治为其护航。作为基于互联网技术风生水起的大数据,只有根植于良好的法治环境中,才有可能茁壮成长成为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释放出服务经济社会进步的强大正能量。一旦脱离法治的良好土壤,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就极有可能剑走偏锋,成为危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绊脚石。

回顾近年来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经验教训,不难发现,尽管大数据产业的规模化效应日益凸显,但由于没有统一明确的法律对其进行规范,其野蛮生长的无序状态始终如影随形。特别是在数据的采集方面,不少企业置法律法规于不顾,只知道“为我所需”,而忽视对关乎国家安全的商业机密和公民隐私相关信息的保护,甚至搞着明白装糊涂,以致给大数据产业的健康发展埋下致命的隐患,凸显了依法规范大数据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故此,在大数据产业方兴未艾而又野蛮生长的关键节点上,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让完善而又成体系的法律规范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撑起法治保护伞,显然已是一道必须给出答案的考题。立法部门应加快立法步伐,尽早将大数据产业发展所涉及的诸多法律规范作出明确界定,而不能因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久拖不决,从而让法治的呵护成为大数据产业扬帆远航的坚强后盾。

总而言之,大数据产业能否成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引擎,须臾离不开法治的呵护。大数据产业只有套上法律笼头,才能兴利除弊,发展得更稳、更快、更好,真正实现自身健康发展和造福经济社会发展的“共赢”。否则,大数据产业造福经济社会发展的愿景也就无法照进现实。

(据《北京青年报》)



近日,由老年志愿者组成的四川华蓥市“背篋流动法律图书馆”深入阳和镇偏岩子村、华龙街道办事处东方村等地,为当地村民送法律法规。老年志愿者针对群众关注的婚姻家庭、社会保障、劳资纠纷、环境保护等社会民生问题,开展法治宣讲,为山区群众送去“法治盛宴”,深受村民喜爱。图为老年法治志愿者近日为劳作的村民宣讲法律法规。

杨天军 董永长 摄

赏罚并举增强企业诚信 陕西建「红黑名单」

新华社西安3月19日电(记者郭强)日前,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管理机制,归集整合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并依法进行公示。

针对企业诚信建设,陕西近年来先后出台多个文件,以“红黑名单”形式,实现各部门对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陕西省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企业被列入“红名单”,需要在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基础上,满足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综合信用等级达到A级以上等条件之一。

一旦列入“红名单”,各级行政机关和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将在实施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企业,加大扶持力度;金融机构、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在经营服务活动中,对诚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惠或便利。

在“黑名单”方面,企业出现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劣药品、伪劣产品,未依法纳税,以及商业欺诈、虚假广告宣传等失信行为则会被列入名单。一旦进入“黑名单”,企业取得政府资金支持、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等均会被限制。

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2018年陕西累计已有11个市(区)和24个省级部门制定了“红黑名单”管理和联合奖惩方面的制度文件。陕西省信用平台上建有“联合奖惩”功能模块,为联合奖惩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介绍,当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其他部门推送的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后,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立即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措施,对失信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并取消相关责任人荣誉称号和评优评先资格,以严惩企业失信行为。

刘雨墨:用爱心点亮人生

晋宣

在山西晋城有这样一个家庭,父母常年坚持做公益慈善义工活动,孩子从6岁起就耳濡目染加入了公益慈善义工队伍,成为当时义工队伍中最小的成员。如今,这个孩子已经12岁,她累计参与公益慈善义工活动百余次,义务服务时长超过400小时,帮扶贫困大学生、孤寡老人和特困家庭100多户,而且还发起成立了城南四小义工队。她就是全国新时代好少年——刘雨墨。

就是陪伴

刚加入义工队伍时,刘雨墨并不太懂得“义工”的真正含义。父母去做公益慈善义工活动,她也就跟着去。

2014年的一天,7岁的刘雨墨跟随父亲以及义工们驱车前往泽州县金村镇柳泉村做志愿服务。老人成软林和老伴生活在大山深处的简陋房屋里。在聊天中,刘雨墨得知,除了生活条件的恶劣外,成爷爷还身患多种疾病,而成奶奶则患有先天智障,生活不能自理。义工们忙着为老人打扫庭院,收拾房间、整理被褥。刘雨墨人小力单,帮不上什么忙,就坐在

一旁陪他们聊天。从此,刘雨墨就经常跟随义工叔叔阿姨们去看望两位老人。

通过亲身参与志愿服务,刘雨墨逐渐明白什么是爱。“做义工就是把自己的时间贡献给需要的人,帮助他们,陪伴他们。”刘雨墨说。

就是坚持

在一次次志愿服务中,刘雨墨逐渐成长起来,她开始尝试独立完成各种志愿服务。父母为她启蒙了“什么是义工”这个概念,她的班主任崔静老师则帮助她开拓了义工梦想。她坚持志愿服务活动,将爱洒向更多的人。

2016年春天,城南四小刘雨墨的班主任崔老师在班里提议成立了“爱心银行”,为学生们搭建起爱心平台,去帮助需要的人。

“爱心银行”成立后,刘雨墨便成为了“首任行长”,她借着自己以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经验,很快组织了第一次活动——“一张纸献爱心”活动。她号召同学们收集家里、路上以及学校的废弃物。变卖后,成功筹集了“爱心银行”的第一笔资金。

2016年5月21日,刘雨墨和汇邦慈善基金会14名义工以及陵川户外义工站的8名义工会合,用“爱心银行”的钱买来了一些生活用品,前往陵川县古郊乡西庄上村,去看望了一位无儿无女、腿有残疾的孤寡老人郎保有。到达郎保有老人家后,大家便开始分头行动,力气大的就到山后帮人挑水、劈柴,其他人则帮忙打扫卫生、晾晒被褥、贴墙纸、订围裙布,在大家的齐心协力下,水缸终于被清洗干净,老人也吃上了一口热乎饭。

刘雨墨说:“虽然很累,但是看着爷爷喝到了干净的水,我心里就说不出的开心。”

就是责任

“爱,就是责任!”笔者了解到,除了父母,刘雨墨爷爷奶奶也是义工,雷锋精神在这个家里代代相传。刘雨墨6岁开始参与公益慈善义工活动;12岁,已有6年的义工工龄和经历,志愿服务时间达400多个小时。因为表现突出,获得过山西省汇邦慈善基金会2016年优秀义工、2017年环保卫士、2017年优秀义工组织者、

2018年优秀义工队长、2018年山西省十佳少先队员等荣誉,并担任“少工委山西省委委员”职务。

几年间,在植树活动、助学活动、扶贫活动等各种公益慈善活动中,都留下了刘雨墨服务的的身影和辛勤的汗水。她在公益的道路上播撒爱与奉献,感染着越来越多的人支持公益、参与公益。

2018年1月6日,在学校、老师和汇邦慈善基金会的支持下,刘雨墨发起成立了“城南四小义工队”并担任队长,许多同学主动要求加入义工队。义务植树,一对一帮扶孤寡老人……在刘雨墨的组织带领下,“城南四小义工队”开展了许多公益慈善活动。目前,“城南四小义工队”已有注册队员28人,共组织参加公益慈善活动173人次。

在学校,作为班干部,刘雨墨敢于负责,在做好自己功课的同时,尽心尽力帮助同学;在家里,她自强自立,在完成作业后主动做家务,并常年照顾年幼的妹妹。她说:“希望每个人都能拥有爱心、传递爱心、收获快乐。”

身边的美德善行

